

環境部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班簡章

(112 年 8 月)

主辦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承辦單位：各委辦訓練機構 (詳見本簡章)

報名諮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班查詢網址：<https://www.moenv.gov.tw/training/>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s://www.moenv.gov.tw/training/>—環保證照訓練—開班訊息〕查詢。
2. 網路線上報名者，報名後仍應將書面報名表正本 1 式 2 份（參訓資格請參考簡章上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簽確認無訛），逕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如第六項表列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班」，並以完成繳費手續者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同一訓練機構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參訓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5.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學科測驗，為利學員掌握測驗重點及方向，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已將全部課程建置練習題（附解答），登載於網頁供學員參閱練習，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下載〔<https://www.moenv.gov.tw/training/>—環保證照訓練—開班訊息〕。

學員常見問題

1. 大學環工相關科系認定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上登載環工、環科及公害防治科系或有明載「環境」二字者為原則，取得學位始可報名甲級空污、廢水、毒化物及健康風險評估類別專責人員訓練。
2. 結業證明書需向當時進修學校洽辦換領「資格證明書」，始得據以報名各相關訓練。
3. 各級學校肄業生（即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歷之認定，均以前一級學校畢業認定，如僅修畢大學3年學程肄業，以具高中畢業學歷認定；五專5年級尚未畢業者，認定為國中畢業。惟若另有取得教育部鑑定具備任何等級學校畢業資格，可以相關證明認定之。
4. 持有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除英文外，需將國外學歷證明書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國內公證人認證。
5. 「技師證書」係指經考試院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考及格，依技師法請領之技師證書，非指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所取得之甲、乙、丙級化工或化學技術士。
6. 所謂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係指依空污法、水污法、毒管法所管制之事業場所，具備工廠登記證或廢水排放許可證或空污操作許可證或毒化物運作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環保機關管制該場所公文，並由該事業場所出具擔任該事業各該類別之污染防治管理或設施操作實務經驗證明。
7. (1)報名參加環保證照訓練應具備之經歷，在不同之事業場所從事同類別之工作經驗可累計。
(2)如經驗累計未滿規定年限，應俟經歷期滿後再報名參加訓練。
8. 各項證照訓練係採不定期開班，均為額滿40人開班。有意願參訓者，可至網路查詢近期開班訊息，並直接洽詢訓練機構，將書面資料送達訓練機構，以利通知開班事宜。

環境部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班簡章

- 一、**訓練宗旨**：為使公私場所執行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協助各公告場所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俾利落實執行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之減量管制工作。
- 二、**訓練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 三、**參加訓練資格**：摘錄自「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後，仍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職業衛生(工礦衛生)、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技師證書。
-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 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 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2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

七、經公私場所或事業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 3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八、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健康風險管理、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九、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健康風險管理、衛生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註：(1) 第 4~7 款及第 9 款之證明文件，係指具備該學歷後於主管機關列管處所(具有主管機關核發操作許可證之處所)從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為限，非列管處所出具實務經驗不予採認。

(2) 依第 7 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於推薦之公私場所或事業擔任專責人員。

四、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補正類時數
01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政策及管制法規	2	2
02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概論	2	
03	危害確認與劑量效應評估	2	
04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計算實務	4	4
05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暴露量評估	4	
06	風險特徵描述、管理及溝通	4	
07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實作	4	
	總時數	22	6
	費用	5,500	1,500

五、訓練費用：

(一)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訓練之機構核實收取。

- (二) 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上項所列 (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 俟訓練機構通知後, 逕向該機構繳交。
- (三) 再訓練 (重修) 費用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 300 元, 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總時數按比例核實收取。

六、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	(03)4227151 轉 34653	(03)4273594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學生宿舍 1 樓)	(04)22054326	(04)22035557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 轉 65828 (06)2097448 轉 65850 再轉 28	(06)2083152

七、報名手續：

- (一) 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 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 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班」。其中：

1. 學歷證明文件：

-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 (力) 證明文件影本, 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 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 (2) 若為外國學歷證明文件, 應先經駐外館處驗證, 除英文外, 並須檢附經驗證或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2. 工作經驗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其中之一者免附)

- (1) 工作經驗證明 (應檢附正本) 限使用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制式格式 (可以 A4 紙影印使用), 不同服務機構, 應分別開具證明, 工作內容應具體說明執行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之事實及起迄年月, 並加蓋事業公司章戳及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之印章。
- (2) 足以佐證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等相關文件。
- (3) 出具工作經驗證明事業之工廠登記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文件影本。

(4) 未經合法登記之事業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概不予採認。

(二) 以推薦方式報名參訓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1. 報名表 1 式 2 份。
 2. 工作經驗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參閱本項(一)2.所列之經歷證明文件)。
 3. 事業單位推薦函正本(可至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下載)。
- (三) 報名請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參考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自行填寫參訓班別並向所選填之訓練機構報名及繳費。學、經歷條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請勿報名，即使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 (四) 當選填之訓練機構滿 40 人時，訓練機構即通知學員報到參訓，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 (五)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得協調北、中、南三區機動調整彙集「同區域」學員參訓成班。
- (六) 密集班受訓期間約 3~4 天，採週一至週五上課；週末班利用週六及週日上課。
- (七) 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學、經歷認定之疑義，亦可洽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電話：(03)4020789 轉 601~607。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當期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統一辦理之測驗，測驗地點採分區集中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測驗類型共分筆試測驗及實作測驗 2 類，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本部網站查閱最新公告法規(<https://oaout.moenv.gov.tw/law/>)。
- (二) 訓練測驗期程請逕上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網址：<https://www.moenv.gov.tw/training/>—環保證照訓練—測驗訊息—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
- (三) 各測驗科目之練習題亦可至上列網址查詢下載參閱。應試作答一律以書面教材為準，所提供之練習題，屬輔助參考性質。
- (四) 各科目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 (五) 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但以 2 次為限，惟不得分次、分科目（含學科及實作）。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至原訓練機構（亦可請原訓練機構協助安排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測驗，並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六)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七) 當次測驗之成績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函知訓練機構寄發成績單，學員可至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www.moenv.gov.tw/training/>—環保證照訓練—成績查詢）；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八)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未完成測驗（包括 2 次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 2 個月以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 (九) 測驗科目、涵蓋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測驗類型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學科	1. 健康風險評估相關法規與管理概論	(1)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政策及管制法規	選擇題	40 分鐘
		(2)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概論		
		(3) 危害確認與劑量效應評估		
	2.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計算與評估	(1)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計算實務	選擇題	40 分鐘
		(2)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暴露量評估		
		(3) 風險特徵描述、管理及溝通		
術科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實作		現場實作	

九、測驗規定：

(一) 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除應試當天表訂該項測驗第一節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並於各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 (學員證) 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及答案卡之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應考人作答時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應試，其他一律使用原子筆及鋼珠筆。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 (1) 冒名頂替者。
 - (2) 互換座位或試卷、答案卡者。
 -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6.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該科以零分計。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1) 污損測驗卷者。
 -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二) 測驗當日若遇颱風來襲，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十、合格證書之申請：測驗及格後可採郵寄、現場或線上等方式領證。

(一) 採郵寄方式或親自至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 (可至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網頁下載)。
2. 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如親自領證者，得現場繳納；以郵寄領證者，請擇下列一種方式繳交證書費，並於收據存根 (影本亦可) 上註記申領人 (參訓學員) 姓名：
 - (1) 逕至郵局劃撥合格證書費 (劃撥帳號：19318689、戶名：國家環境研究院)。
 - (2) 逕至 ATM 以申領人晶片金融卡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合格證書費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 007、戶名：國家環境研究院、帳號：28110090001)，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3. 含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 1 份 (親自領證者不需檢附)。

(二) 線上領證：不需填寫紙本申請表，採臺灣 PAY 或轉帳 (ATM 或網銀) 付費，費用為新臺幣 1,044 元整 (含郵資 44 元)，請至下列網址並點選線上領證繳款：<https://record.moenv.gov.tw/>。

(三)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 (四) 未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若有變更時，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就其變更部分參加補正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十一、再訓練 (重修) 規定：

- (一) 參訓學員經第 2 次補考，成績仍未達及格標準，且其不及格科目未超過測驗科目 1 科者，就其不及格科目於第 2 次補考結束之日起 3 個月 內 (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得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再訓練 (重修)，再訓練 (重修) 及測驗各以 1 次為限，並應於 1 年內 (以完成第 2 次補考結束日起算) 完成再訓練 (重修) 及測驗。各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課時，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無故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而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參加再訓練 (重修) 之科目，學員上課期間不得請假，並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 (三) 補正參訓學員經 2 次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再訓練 (重修)。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式2份均請填寫，限報名1類)

一、學員選擇訓練機構：(複選時，請將報名表1式2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1. () 中央大學 2. () 中國醫藥大學 3. ()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二、參訓班別：() 密集班 () 週末班

三、學員基本資料：(※下列各欄務必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最近3個月 1吋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資料	戶 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公：()			
	電 子 郵 址	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 (含環保重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宅：() 行動電話： FAX：()			
符合參訓 資格之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技師證號	類別： 年 月				號(無者免填)					
現職 (請填寫目 前服務單 位，若為在 學生請填校 名、系級)	單位名稱 (校名)					職稱 (就讀系所)				
	地址 (校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到職日期 (就學日期)	年 月 日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p> <p>※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p>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p>1. 依填列之「學員選擇訓練機構」報名額滿即開班，若因訓練機構報名人數太少，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p> <p>2. 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班」。</p> <p>3.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p>									

